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614,081.6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83,378,724.95 元。

鉴于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为了合理回报全体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1,007,630,823 股，2019 年 11 月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1,7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 1,007,559,12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1,007,630,82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剩余股份 71,7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007,559,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30,226,773.69 元，不送股且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1%，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476,805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可视同为公司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将纳入 2019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及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0,703,578.69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